

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設置要點 停止適用總說明

考量本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運作多年，已使本府各權責機關(單位)辦理族群主流化相關業務臻至成熟，且各項業務推動仍由各權責機關(單位)落實，為精簡行政程序，以求行政效率及專業分工，本府族群主流化業務不再透過任務編組方式辦理，本會任務回歸各權責機關(單位)辦理，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停止適用本要點。